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1	紧扣一个中心	1.1 全面达到创建标准	1.1.1 地方党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全域创建工作汇报，专题研究解决全域创建工作，及时解决创建重大问题	1次/年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	2022年10月
			1.1.2 地方党委和政府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作为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并提出明确要求。	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列入重要内容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	2022年10月
			1.1.3 地方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专题调研，协调各方重视创建，推动完善创建	1次/年	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	2022年10月
			1.1.4 加强统筹协调，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组织召开创建工作会议。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及承担全域创建任务的部门对主管领域全域创建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1次/年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食安办	2022年10月
			2次/年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1.2 全面列出任务清单	1.2.1 细化责任部门工作任务，结合每年推进情况，制定任务清单和进度列表	1次/年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1年4月
		1.3 全面进行跟踪评价	1.3.1 制定督查督办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督导检查	4次/年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	突出两个重点	2.1 突出宣传氛围营造	2.1.1 社区（村）宣传氛围营造	食品药品安全宣传站（室）1个，宣传横幅1条，宣传栏1块，知晓率85%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2 市场（早市、夜市）宣传氛围营造	1条横幅/出入口，1块宣传栏，过道每隔30米一块宣传公益广告，知晓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3 大型商场（超市）宣传氛围营造	1条横幅/出入口，1块宣传栏，过道每隔15米一块宣传公益广告，知晓率达到100%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4 学校宣教氛围营造	1条横幅/学门口，1块宣传栏，1次教育活动/每学期，知晓率85%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5 沿街商户宣传氛围营造	店内显著位置1张宣传挂图，1块就餐温馨提示牌/餐桌，1块购药温馨提示牌/药店，1块宣传栏/每个生产企业，1条固化宣传标语/生产车间，从业人员知晓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6 种养殖环节宣传氛围营造	定点屠宰场：1条宣传横幅；1块宣传栏；1条固化标语。 种养殖环节：1张宣传挂图/每户，从业人员知晓率达到100%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2.1.7 主要街道宣传氛围营造	路牌广告50块 灯杆道旗200条	市市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2.1.8 建筑工地宣传氛围营造	宣传标语或海报 4 条/每个工地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5 月
			2.1.9 主要街道公交站台和公交汽车宣传氛围营造	20 个公交站台设置创建海报；80 辆公交汽车电子显示屏设置创建标语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交公司	2021 年 5 月
			2.1.10 宗教活动场所宣传氛围营造	1 条宣传标语/每个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民贸民品企业从业人员创建知晓率达到 85%	市民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5 月
			2.1.11 市民大厅宣传氛围营造	10 条创建宣传标语/市民大厅，8 处创建宣传海报/市民大厅	市审批服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5 月
2	突出两个重点	2.2 突出放心工程攻坚行动	2.2.1 开展食品产地环境提升行动	耕地分类清单管理实现 100%全覆盖，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专项整治 1 次/每年，环境监测实现 100%全覆盖，“两品一标”农产品达到 20 个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2 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行动	相关制度 100%落实，1 次农兽药检查指导/年，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3 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畜禽定点屠宰 100%落实驻场兽医制度，废弃物 100%实施无害化处理，合格证出证企业户数、产品品种和产品数量逐月增加，快速检测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 100%全覆盖			
			2.2.4 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整治行动（大型商场、超市、农贸市场）	食用农产品销售 100%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公示率实现 100%，食品快速检测室快检量达到 10 批次/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5 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整治行动（小型超市、早市、夜市和社区蔬菜直销店）	食用农产品销售 100%持有合格证或者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公示率实现 100%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6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粮食收储企业 100%落实粮油出入库检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和超标粮食分类档案及台账	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2.2.7 开展食品生产加工质量提升行动	生产企业 100%建立生产过程风险清单和责任清单，监督检查覆盖面达到 100%，1 次体系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2.2.8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流通环节质量提升行动	制定出台冷链物流环节保障食品安全具体措施	市商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建档率 100%。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阳光药店”2021 年建成率达到 60%，2022 年建成率达到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80%。			
				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开展培训2次/每年，对医疗机构年度检查率达到1/3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0月
			2.2.9 开展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	餐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训率达到100%，开展网络订餐净网行动，餐饮外卖“封签制”实现100%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6月
				医疗机构食堂。开展培训1次/年。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度健全并严格落实。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建筑工地食堂。开展培训1次/年。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度健全并严格落实。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养老机构食堂。开展培训1次/年。签订《目标责任书》，制度健全并严格落实。	市民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旅游景区。食品安全制度健全并严格落实，开展培训1次/年。	市文化和旅游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餐厨垃圾管理。督促企业与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协议》，100%做到应收尽收	市市政管理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餐厨垃圾私拉偷运违法行为查处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11月
2	突出两个重点	2.2 突出放心工程攻坚行动	2.2.10 开展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提升行动	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和办结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10月
			2.2.11 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学校（托幼机构）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率达到100%。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0月
				校园食堂100%接入宁夏“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系统，监控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10月
			2.2.12 开展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行动	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率达到100%	各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22年10月
				持续开展“五小”行业综合治理，完成食品加工小作坊园区和餐饮夜市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0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3	强化三种措施	3.1 开展季度督查	3.1.1 对创建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并形成督查通报。适时组织县市区互查	1次/季度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0月
		3.2 开展半年考核	3.2.1 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考核	1次/半年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1月
		3.3 开展满意度调查	3.3.1 组织第三方开展调查评议	1次/半年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1月
4	开展四项活动	4.1 开展示范引领活动	4.1.1 开展示范社区创建活动	2个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4.1.2 开展学校（托幼机构）示范食堂创建活动	2个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4.1.3 开展示范食品生产企业创建活动	3个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4.1.4 开展餐饮安全示范一条街创建活动	1个	各县（市）区政府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5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4.1.5 开展示范食品加工小作坊示范园区（夜市）创建活动	1 个	各县（市）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5 月
		4.2 开展“你点我做”活动	4.2.1 开展“你点我检”活动		各县（市）区政府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坚持
			4.2.2 开展“你点我查”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长期坚持
		4.3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活动	4.3.1 开展种养殖环节生产企业“开放日”	2 次/年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4.3.2 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开放日”	2 次/年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4.4 开展“食药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4.4.1 开展社区志愿服务活动	12 次/年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1 月
			4.4.2 开展送餐骑手志愿服务活动	全覆盖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6 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	落实五个目标	5.1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	5.1.1 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对创建知晓率和支持率符合创建标准	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 75%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支持率达到 90%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5.2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	5.2.1 街道社区和乡镇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作用明显	网格化管理 100%全覆盖；每年对食品安全协管员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1 年 10 月
			5.2.2 强化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查办率和办结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并长期保持
			5.2.3 监管人员培训	40 小时/年 新入职 90 学时/年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健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0 月并长期保持
		5.3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5.3.1 工作经费保障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经费预算比上一年度有所增长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4 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3.2 风险管控保障。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食品安全风险会商。	市食安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 6月
				建立完善食品药品安全重大舆情监测、会商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市委网信办	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 6月
			5.3.3 食品药品质量保障	市场监管环节食品抽检总量达到5批次/千人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 11月
				农业农村环节食用农产品抽检总量达到1批次/千人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 11月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7%			
				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 10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达到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1 月
			5.3.4 企业管理体系保障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 HACCP 或者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0 月
		5.4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5.4.1 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食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法律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分别达到 100%、98% 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1 月
	5.4.2 风险分担机制落实		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 30% 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11 月	
	5.4.3 地产食品追溯机制落实		规模化生产的食品产品 100%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6 月	
			规模化生产的畜禽肉、水产品、供港蔬菜等主要食用农产品 100%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 年 6 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5.4.4 输入型食品追溯机制落实	输入型食品 100%录入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食品经营者 100%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6月
5	落实五个目标	5.5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5.5.1 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五进”（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农村）宣传落实到位	各县（市）区政府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1月
			5.5.2 投诉举报工作	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1月
			5.5.3 信用管理工作	建立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定期公布违法失信企业相关信息	市发改委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1年6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市发改委	2021年 6月
6	形成六项机制	6.1 健全完善的保障机制	6.1.1 组织保障、经费保障、人员保障、执法保障、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 6月
		6.2 管理规范长效机制	6.2.1 结合管理实际，形成长效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 6月
		6.3 靶向精准的监测机制	6.3.1 通过“你送我检”“你点我检”形成全市食品检测常态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 6月

序号	创建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量化指标	牵头单位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6.4 关口前移的预警机制	6.4.1 建立完善体系机制，不断提升全市食品安全重大风险预警能力	制修订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1次，加强风险交流和风险会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6月
		6.5 扎实的督查机制	6.5.1 形成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察检查常态化		政府督查室、 市食安办	各县（市）区政府	2022年10月
		6.6 人人有责的共建机制	6.6.1 形成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机制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2年6月